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春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陈俊桦，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勤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镇、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拟聘任汪晨祺先生为公

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平、金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6-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此，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